

滕政办发〔2019〕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8年度滕州市首席技师名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滕政办发〔2017〕46号），经推荐、选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授予杨运涛等10人2018年度滕州市首席技师称号，管理期4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现将首席技师名单公布如下：

杨运涛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牛留全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陈宇	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方庆河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锦丘煤矿
王维胜 山东盈泰生态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马士臣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褚衍本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王洪磊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张海明 滕州思达施密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杜锋宇 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政办发〔2019〕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滕州市春运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9年滕州市春运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0日

2019年滕州市春运工作方案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枣庄市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为做好我市春运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平安春运”为核心，提前部署，周密谋划，密切配合，科学调配运力，加强应急管理，有针对性地引导和组织旅客错峰出行，减轻春运高峰压力，圆满完成春运工作任务，确保实现“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目标。

二、春运形势和运力准备

（一）春运总体形势。

2019年春运客运总量仍保持高位运行，客运结构性变化仍将持续，铁路客流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道路客流继续下降；节前学生流、务工流相互叠加，客流高峰来得早、持续时间长，铁路运力供给与出行需求矛盾较为突出，预计节后客流相对平缓；春运期间，自驾车、网约车、拼车、租车出行及货车将明显增多，易产生高速公路爆发式车流，县乡道路

自驾车和农用车混行；冬季以来，雨雾雪极端天气易出现，对春运影响较大，保安全、保畅通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当前正值机构改革期间，部分部门职能、人员尚未到位，易产生工作上的脱节而影响春运工作。

（二）客流预测。春运期间，预计全市汽车客运站将发送旅客20万人次。在腊月二十三至二十九、正月初三至初九两个时间段，将会出现客流高峰。节前客流量从1月28日（腊月二十三）起将逐渐增大，到2月3日（腊月二十九）达到节前客流高峰，日发送旅客5000人次；节后客流高峰将出现在2月10日（初六）左右，日发送旅客6000人次。

（三）运力准备。全市可投放线路班车95辆，客运包

车 61 辆，公交车 1264 辆，出租车 706 辆。春运期间根据客流密度适时调整发车班次，运力比较充足，基本能满足旅客道路出行需要。

三、工作职责

（一）市政府办公室要落实春运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做好辖区内春运各项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春运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对春运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和谐春运舆论氛围。

（三）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合理安排院校放假时间，并做好学生安全出行知识及春运政策的宣传教育，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学生售票和疏运工作。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重要空域电磁环境监测，严格查处无线电有害干

扰隐患。

（五）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加大源头和路面交通安全管控，快速处置交通事故，指导辖区交管部门维护交通秩序，落实应急职责。指导做好应对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下的通行保障工作；完善重点路段拥堵应急措施，研究制定详细的车辆分流绕行、应急疏散等方案。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开展“两节”期间农民工专项服务活动，加强农民工流动监测，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春运工作。制订全市春运组织保障方案和交通运输系统组织保障方案。承担上级交办的春运日常工作；

负责道路、公交、出租车管理和运输市场监管，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保障旅客服务质量；配合港航部门做好船舶检验工作。加强县道危桥、危险路段以及施工路段全面巡查检查，及时消除通行隐患。

（八）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拖拉机驾驶员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加大交通安全宣传。

（九）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客流组织，积极与交通运输部门衔接，配合做好旅游客流的运输工作。

（十）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春运期间重点传染病风险评估监测，及时通报重点传染病风险隐患，加强对客运站场等重点场所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做好春运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督导所属运输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扎实开展“情满旅途”活动，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与交通运输部门衔接，配合做好旅客的运输工作。

（十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力度，督促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和有关单位落实明码标价工作，做好收费公示，畅通价格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十四）市气象局负责加强与邻区天气会商，负责我市气象信息发布，为有关部门提供春运气象信息服务。

（十五）市公路局负责保

障国省道完好畅通；加强对国省道危桥、危险路段以及施工路段全面巡查检查，及时消除通行隐患；指导做好应对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下的通行保障工作。

（十六）市总工会负责协调对接用工单位开、放工日期，尽量避开春运高峰，协助务工人员购票、包车等服务。

（十七）团市委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青年志愿者为春运提供必要的志愿服务。

（十八）滕州火车站和高铁东站负责铁路运输调图，铁路运行保障，组织铁路客货运输，加强铁路票务组织和管理，保障旅客服务质量，场站秩序维护，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联动等相关工作。

（十九）市移动通信公

司、市联通公司负责做好客运站场、火车站等重点交通枢纽和区域的通信畅通并做好相关场所无线网络优化工作。

机构改革期间，涉及部门、单位划入新部门、新单位的，由新部门、新单位落实相应的春运工作职能；没有划入新部门、新单位的，按照原有工作职能，继续落实各自春运工作职责。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成立滕州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全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王裕宏兼任办公室主任，殷勤、高宝伟任办公室副主任。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春运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要于2019年1月25日前报市春

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5571749，邮箱：jtjaqb5571749@sina.com）。

（二）制定组织保障方案。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市春运部署，制定相应的春运工作保障方案并认真实施；要建立相应机制，统筹协调和组织本系统的春运工作，各成员单位工作保障方案要于2019年1月25日前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保障春运安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时刻绷紧安全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责任体系，将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四）保障运输通道畅通。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公路严重拥堵路段情况。要多渠道发布公路路况、交通管制、分流绕行提示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线路。要科学安排干线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努力避免在出行高峰期进行养护作业。要加强桥梁、边坡、事故毁损等重点路段的养护。要重点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等救援措施，落实好应急运力，组织好应急队伍，准备好应急物资、铲冰除雪装备和必要的救援设备。要加强培训演练、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情况下即成战斗力。

（五）保障优质服务。要改进和提升服务保障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做好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接续接驳疏运，做到各运输方式便捷换乘。要完善售票服务举措，优先保障务工人员、学生等重点群体购票，精准打击线上线下倒票等违法行为。创新验票方式，扩大刷身份证进出站、检票乘车的应用范围。全面提升乘车环境，车站、客运枢纽要进一步改善旅客购票、候乘条件，着力提高环境卫生水平，做好餐食、热水等供应。主要枢纽场站要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军人优先通道、老幼病残孕旅客候乘区和医疗服务点。

（六）开展主题和志愿者活动。市交通运输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滕

州火车站、高铁东站要联合组织好“情满旅途”活动。市总工会、团市委继续举办服务春运“暖冬行动”和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暖流行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和青年文明号做好旅客引导、宣传和弱势群体帮扶等工作，不断推动人性化的春运服务品质，增进人民群众对春运服务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七）加强春运宣传报道。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宣传部门、媒体单位进行春运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传播春运正能量，讲好春运新故事，营造良好的春运舆论氛围。特别是春运组织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应对新情况的好措施、好办法，各种应急预案的闪光点，各运输企业的运力、客流、票

量、路况、天气等信息，要做到应报尽报。

（八）关心春运职工生活。工会组织要加大对春运值守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力量对坚守在春运一线的干部职工开展走访慰问，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职工的合法权利。

（九）落实各类报告制度。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实行春运期间“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滕州火车站、高铁东站每天 9:00 前将上一日春运情况反馈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遇有重大情况即时报告。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将因交通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

事处罚的客运经营主体和驾驶人，扰乱站车运输秩序、倒卖车票、制贩假票、持无效车票乘车、危及铁路运输安全、严重扰乱运输秩序的当事人进行记录。团市委要对服务春运 100 小时以上的志愿者进行记录。以上信用信息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春运工作总结

春运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市春运工作要求，做好春运工作总结，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报送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2019 年滕州市春运工作应急预案

附件

2019年滕州市春运工作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适应今年春运客流增长的客观要求，增强全市春运应急措施的系统性和协调性，有效应对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有序、高效出行，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快速反应、依法实施的原则，将应急救援和交通疏导工作作为首要任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畅通。

三、适用范围

春运期间，如遇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遇有学生流、民工流、探亲流等导致旅客大量滞留或遇有重大交通事故、公共案件、疫情等紧急情况发生，且一个部门或单位的紧急预案不足以解决问题时，启动本预案。

（一）大雪、大雾等天气原因导致旅客大量滞留应急预案

当长途汽车站、汽车西站、滕州火车站、高铁东站因大雪或大雾天气原因出现旅客严重滞留情况，市交通运输局、长途汽车客运站、滕州火车站、高铁东站、公交企业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大雪、大雾天气应急预案。滞留旅客要求换乘其他交通工具出行的，承运单位要及时汇总整理各自滞留旅客出行方向，

尽最大力量安排出行，尽力满足旅客需要。各部门和承运单位根据各自的行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对无意换乘其它交通工具的滞留旅客做好安置工作。市气象局及时向市春运办、滕州火车站、高铁东站、汽车站通告气象信息，各运输单位要及时向旅客发布天气信息和车次。发生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市春运办向市政府申请增派公安执勤人员，维护滕州火车站、高铁东站、长途汽车站的治安、交通秩序，增派执勤人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二）学生流、民工流应急预案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化工技师学院等学生集中离校、返校时，市公交公司增设相关线路车次，必要时启动专车输送应急预案。当学生需乘长途汽车返乡而造成客运站学生大量滞留时，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增加长途班次，输送滞留学生。

滕州火车站、高铁东站、长途汽车站、市公交公司要充分做好接送民工流的准备工作，分别安排好市内外长短途运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及时向市春运办及有关运输单位提供民工返乡的数量及流向信息。

（三）发生爆炸事件、恐怖事件、群体性骚乱事件

发生爆炸事件、恐怖事件、群体性骚乱事件时，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组织疏散群众，远离危险，维持秩序，控制现场，并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公安、交通、卫生、综合执法部门迅速调派力量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实施救护。对

凶犯、恐怖分子和闹事人员立即予以扣留，并移交有关部门审查处理。

（四）发生火灾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组织疏散群众，维持秩序，抢救伤员和财产，并立即向消防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消防部门要迅速派遣消防车辆和人员到达现场灭火，公安、交通、综合执法部门要增派力量维持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卫生部门要及时实施救护。

（五）发生交通严重堵塞或重大交通事故

当发生交通严重堵塞或重大交通事故时，交警执勤人员要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同时向上级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交警部门要尽快排除交通堵塞，做好事故处理，恢复交通。公路部门对受损道路迅速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车。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群体性医疗救助应急预案

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铁路、公路等单位应立即向市卫生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接报部门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做好防疫处理，防止疫情扩散。春运期间，市卫生部门要及时通报有关人流行疫情，并向车站通报有关动物流行疫情。滕州火车站、高铁东站、长途汽车站、汽车西站要加强对旅客携带、托运物品的检查，对旅客携带疫区的禽类及其产品入境，要立即向卫生部门报告并及时处置。当重大传染性疫情出现时，滕州火车站、高铁东站、长途汽车站、汽车西站等相关单位要配

合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警戒、隔离、防疫处理工作。

春运期间，市卫生健康局要确保 120 急救系统反应迅速。当接到滕州火车站、高铁东站、长途汽车站、汽车西站或其他单位报告，发生需要医疗救助的事件时，要及时启动紧急预案，统筹安排医疗资源进行紧急处置。

对本预案外出现的突发事件，且相关单位自身不足以处置时，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由市应急管理局报请市政府进行紧急处置。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滕政办发〔2019〕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务用车服务公司组建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公务用车服务公司组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务用车服务公司组建工作方案

按照第十三届市委全面会议
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
公务用车改革，组建公务用车

服务公司，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组建一家市属国有企业，优先保障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公务出行，实行有偿服务、保本经营；在运力结余的情况下，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实施步骤

1. 注册公司。国资监管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注册成立滕州政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通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由市财政分期拨付或以车辆等实物资产作价出资。公司暂作为市属一级企业管理，将来随着产业集团的组建，再适时进行整合。

2.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

司设董事会、经理层，其中董事会成员 3-5 人，经理层 1-3 人。为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公司依规设立党组织，隶属于市国资监管局党委管理。董事长兼任党组织书记，企业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与党组织成员交叉任职。

3. 内设机构。公司设置车辆调度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机务处（含档案室）、综合办公室（含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

4. 办公场所。公司办公地点暂时借用滕州市客运换乘中心，在市政务中心设置办公室，并划出专用停车场，达到就近服务，高效运营的效果。下一步根据服务全市的工作需要，再增设其他服务网点。

三、车辆配备

由政通公司根据服务对

象的数量、运营情况等因素合理核定所需运营车辆数量。这次全市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上交的公务用车由市政府直接划拨给政通公司。其中，上交车辆中车况好，年限短的车辆，由公司统一用于经营、管理；车况差、年限长的老旧车辆以及超出核定运营数量的，由政通公司按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进行处置；上交车辆可使用数量不够所需运营数量需要购置的以及后期车辆需要更替的，由政通公司负责购置更替。

四、运营模式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出行费用由市财政根据单位人数、业务等因素，核算定额列入年度预算，与办公经费统筹使用，当年度用车费用达到或超过定额预算值时，由

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短信提醒；国有企业公务出行据实列入单位管理费用；各单位用车费用按月据实进行结算。

2. 公务用车服务平台按照用车单位提出申请、平台派车、完成确认、服务评价等程序进行。全程实行信息化管理，运行轨迹实时定位，用车信息与用车单位共享。

3.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用车信息与市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共享，并由市公务用车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统一监管。

4. 公司的人员管理、车辆维护、安全生产、运营调度、信访稳定等职责，由政通公司按照国有企业有关规定履行主体责任。

5. 提供社会服务根据市场和国家规定收费，并依

法交纳税费。

五、人员待遇

政通公司领导班子及管理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中选聘业务精通的管理人员组成；司勤人员先从这次公务用车改革分流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司勤人员中择优录用，人员不足的，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其中，事业编制身份人员按照

“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惯例，保留其档案身份不变，在岗期间执行国有企业员工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按事业单位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退休时按事业单位相关政策办理退休手续。国有企业分流司勤人员和新招录人员按照市属国有企业员工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执行。

滕政办发〔2019〕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0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放活集体林经营权的意见》（林改发〔2018〕47号）《山东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集体林业

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林办改字〔2018〕4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28号）和《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滕发〔201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林业生态建设目标，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保障林农收益权，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完善扶持政策、健全服务体系、加强规范管理，广泛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充分发挥集体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完善，全市集体林业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林权流转秩序更加规范，林权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规模化经营成为集体林业发展的

主流，集体林权制度良性发展。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产业活力日益增强、林农收入显著增加、生态安全得到保障、“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总体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明晰集体林权，加强林权规范管理

1. 依法确定集体林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理清集体林地边界，把农村集体森林资源所有权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行使所有权和其他权益，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法办理权属登记。转让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政府批准。已经转让集体林地承包经营

权并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其经营权稳定不变；合同不完善的予以完善，合同不合法的，依法予以纠正。

2. 进一步明晰产权。继续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登记管理，形成集体林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格局。对均分或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林地，要将权属证书发放到户；对联户承包的集体林地，要根据农户的意愿，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鼓励建立股份合作经营机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要依法将股权量化到户，发展多种形式股份合作。对新造林地要依法确权登记颁证。

3. 加强林权规范化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依法加

强林权管理，积极做好集体林权不动产登记，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须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作为权属登记的主要证明材料。加强合同档案管理，推广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或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的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并依法履行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

(二) 完善机制体制，进一步推进林地经营权流转

1. 创新林地流转模式，规范有序推进林地流转。由村集体统一经营的集体林地，村集体可依法对集体林地进行发包流转；对于承包到户的集体林地，鼓励引导村集体成员以林权量化或作价入股形式形成利益共同体，由合作组织经营或统一对外流转给企业经营。对于分散承包的经营户，鼓励引导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入股保底分红、一次性转让等利益分配方式流转给经营大户，激发更多的农民主动参与林地经营权流转，实现规模经营。

2. 继续推行林地经营权流转发证制度。在办理林地经营权流转证过程中认真审核办证所需的申请材料，按照办证所须的“申请、受理、勘验、公示、审核、发证”6道程序

进行操作，并在流转过程中做到“三个不得”，即：不得损害林农权益，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和性质，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流转工作规范开展。在流转林地经营权过程中，要规范签订书面合同，切实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镇（街）林业站要加强监督指导，统一使用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并报当地林业站和市自然资源局备案。村集体要监督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使用林地，不得破坏森林资源。

3. 完善林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和监管工作。健全市级林业服务平台功能，强化林地流转、评估、抵押贷款、合作组织指导、合同咨询等政策性服

务内容。逐步健全市、镇(街)、村(居)三级林权服务和管理网络,为林业经营主体提供林权流转、惠林政策实施、生产信息技术、林权投融资等指导。建立统一、规范、公开的林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加强对流转工作及事中事后监管,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评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结果准确、科学合理。

(三)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围绕全市林业产业,重点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和家庭林场,充分发挥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灵活性和能动性,推进林业产业健康发展。

1. 规范发展林业专业合作社。鼓励支持林业种植经营大户、涉林企业等牵头组建林业专业合作社,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加强林业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导,保障社员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市级以上示范社创建活动,推进林业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创新经营模式,通过“合作社+基地+农户”、“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带动农民共同致富。

2. 培育壮大林业龙头企业。积极培育林业企业,着力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林业龙头企业。鼓励支持林业龙头企业通过做强品牌、延伸产业链等方式逐步建成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化企业,以联基地、联农户等经营模式与农户构建紧密联结机制,发挥

龙头企业的示范作用，带动林业产业发展。

3. 大力发展家庭林场。鼓励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经营林业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对稳定的林地经营面积和有林业经营特长的林业专业大户，经过登记注册发展成为家庭林场。引导家庭林场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成为营林致富奔小康的领头雁。

(四) 创新发展模式，推动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

着力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促使林业实体“接二连三”，由林业种植向林产品加工和生态休闲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为林业发展、林农增收拓展新渠道。

1. 调整林业种植结构，提升第一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发展猕猴桃、石榴、

核桃、花椒、桃、杏、梨、大樱桃等特色经济林，引进优质高效新品种，推广标准化管理技术，提升林果品质和收益；积极发展林下经济、苗木花卉，发展农林复合经营，提高林地综合利用率和产出率，综合提升林业种植效益。

2. 壮大林产品加工实体，拓展第二产业。鼓励具有经济和技术实力的林业合作社和企业积极拓展“二产”，对初级林产品进行深加工，着力推进技术创新，改进传统工艺，实施品牌战略，形成油、茶、食品、药品、保健品等名优特新林产品，提高林产品的附加值。

3. 发展生态休闲旅游，繁荣第三产业。利用“绿水青山”的良好自然资源，发展森林旅游、森林体验、森林康养等行业，积极推进林家乐、采摘园

等休闲观光采摘旅游的发展。结合乡村振兴规划，着力打造一批既具有林业生产、产品加工，又有旅游价值的林业田园综合体，促进林业一二三产的融合，推动全市生态经济快速发展。

(五)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

1. 完善扶持政策。出台集体林业发展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农户和生态林场、集体林场、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林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业等林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等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林业，支持开发利用森林资源资产发展林业产业。

2. 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建立健全林权抵押质押贷款制

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开发符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适度提高林权抵押率，合理确定林权抵押贷款期限，适当延长贷款周期。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加大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林业贷款贴息政策的落实。

3. 健全林权纠纷调处机制。林业部门和各镇（街）要建立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加强对林权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纳入法治化轨道。

四、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自

然资源、林业、财政、司法、市场监管、农业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巩固和完善改革成果，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形成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的合力；市自然资源局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加强集体林权管理队伍建设，明确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改善工作条

件。自然资源局要定期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业务技能培训。对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发展集体林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大力宣传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鼓励探索创新，褒扬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加强示范引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开展。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滕政任〔2019〕1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孔繁华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

孔繁华为滕州市财政局局长；

魏超为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兼）。

免去：

刘春雨的滕州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日

滕政任〔2019〕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赵明殿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赵明殿为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日

滕政任〔2019〕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张秀敏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张秀敏的滕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0日

滕政任〔2019〕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东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东为滕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朱海燕为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滕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姜勇为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滕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颜道伟为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滕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党保敏为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滕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侯钦梅为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副主任）；

秦军为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主任科员；

免去：

刘东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海燕的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姜 勇的滕州市政务服务
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颜道伟的滕州市农业经
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侯钦梅的滕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大坞工商所所长职
务；

秦 军的滕州市政务服
务中心滨湖分中心管理办公
室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0日

滕政任〔2019〕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张恩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张 恩的滕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

滕政任〔2019〕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杜茂广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刘东为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滕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杜茂广为滕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滕州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2日

滕政任〔2019〕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吕成民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吕成民为滕州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副主任、滕州市大数
据局局长（正科级级别不变）；

梁刚为滕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级别不
变）；

丁涛为滕州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渠鹏为滕州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陈杰为滕州市新旧动
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

牛家宪为滕州市能源局
副局长；

马宗茂为滕州市发展和
改革局副局长；

曹玉杰为滕州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孙卓谋为滕州市能源局
副局长（正科级）；

张学斌为滕州市发展和
改革局主任科员；

郝德宝为滕州市发展和

改革局主任科员；

倪道明为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级干部；

李玫春为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魏延臣为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孙卫志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正科级）；

王延军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韩进富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主任科员；

朱成民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正科级干部；

宋瑜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主任科员；

杜厚刚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干部；

单滕军为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副主任科员；

苗培军调滕州市教学研

究室工作（副科级级别不变）；

厉铁林调滕州市第一中学工作（副科级级别不变）；

张永新调滕州市教学研究室工作（副科级级别不变）；

颜景周为滕州市科学技术局主任科员；

徐宁为滕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谢经雷为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传峰为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

王雷为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王涛为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主任科员；

冯仁广为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科级干部；

赵崇国为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科级干部；

单庆河为滕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
李体岩为滕州市财政局主任科员；
孙继德为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
周启鹏为滕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级别不变）；
陈夫亚为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
赵曰鹏为滕州市财税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高冰为滕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科员；
张兆宏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正科级）；
舒磊为滕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科员；
吴恒涛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邱峰为滕州市民政局主任科员；
谢运启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文阁为滕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正科级级别不变）；
孙淑荣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继善为滕州市司法局主任科员；
邢毅为滕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杨宁为滕州市司法局副科级干部；
吕成钊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涛为滕州市司法局主任科员；
苗文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韩善忠为滕州市司法局副局长科员；
孙金华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郝德强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刘奇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王克艳为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周永启为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王昌茂为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科级干部；

鞠建成为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级级别不变）；

张建军为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裕宏为滕州市交通运输局正科级干部；

王延学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正科级）；

甘志远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周义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科级干部；

吕岩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正科级干部；

田俊奇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科级干部；

满孝营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科级干部；

曹坤明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宗士鹏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刘怀坚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朱玮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范正为滕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孟强为滕州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张继华为滕州市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卜俊伟为滕州市农业农

村局副局长科员；

满声纳为滕州市农村能源办公室主任；

张永臣为滕州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唐甜为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马宏为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孙卓干为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主任科员；

杨娟为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科员；

张继为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科员；

党芬为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秀连为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朱绍奖为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刘玲为滕州市文化和

旅游局副主任科员；

颜红菊为滕州市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赵逢平为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纪新玲为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科级）；

李宪文为滕州市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马洪伟为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建海为滕州市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姚德才为滕州市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陈军丰为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科员；

黄有为为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科员；

杨勇为滕州市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黄长豹调滕州市妇幼保健

院工作（不再作为市委管理干部）；

夏学衍为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正科级级别不变）；

姜传东为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苗芳为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克平为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守柱为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秀敏为滕州市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

石泽坤为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孙尚峰为滕州市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胡开芝为滕州市审计局副局长（正科级级别不变）；

吕国璋为滕州市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

高聘国为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朱海燕为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任科员；

马全运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战勇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史德庆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彦飞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刘克华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刘庆旭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孙丽宏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胡子平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潘玉珍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张保华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李大全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张洪波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周广彬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颜红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孙忠民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徐慧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王素娟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王兆伟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付长海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杨广平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张军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马运生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龙厚华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李明德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董友柱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张军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杜鹏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李厚新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姜涛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杨正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李 峰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李庆夕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孔祥印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颜景瑜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颜景柘为滕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 强为滕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大队副主任科员；

崔凤存为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正科级干部；

马士奎为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正科级干部；

王开敬为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科员；

张文革为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科员；

张善秋为滕州市统计局主任科员；

魏光永为滕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姜 涛为滕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梁孝君为滕州市医疗保障局副科级干部；

邵长存为滕州市信访局副局长（正科级）；

曹耀凯为滕州市信访局副局长；

史成富为滕州市信访局副局长科员；

王炯昌为滕州市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正科级）；

胡 泊为滕州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副主任；

王慎俭为滕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科员；

孙友刚为滕州市墨子科创园服务中心主任；

孟防震为滕州市大数据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 勇为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

李鲁峰为滕州市城建开发集团董事长；

戴 军为滕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副总经理；

曹厚胜为滕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方玉新为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健为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光灿为滕州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延民为滕州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徐 俊为滕州信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泽坦为滕州信华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自海为滕州信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传远为滕州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董事长；

颜士龙为滕州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姜兆瑞为滕州政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吕成民的滕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梁 刚的滕州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主任职务；

徐兴伟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原正科级级别不变）；

丁 涛的滕州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渠 鹏的滕州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陈杰的滕州市物价局
局长职务；

牛家宪的滕州市煤炭工
业局副局长职务；

马宗茂的滕州市物价局
副局长职务；

曹玉杰的滕州市粮食局
副局长职务；

孙卓谋的滕州市煤炭工
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学斌的滕州市煤炭工
业局主任科员职务；

郝德宝的滕州市旅游和
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倪道明的滕州市粮食局
副局长职务；

李玖春的滕州市煤炭工
业局副局长职务；

魏延臣的滕州市煤炭工
业局副局长职务；

孙卫志的滕州市教育局
副局长职务；

王延军的滕州市教学研
究室主任职务；

韩进富的滕州市体育局
主任科员职务；

朱成民的滕州市教育局
副局长、滕州市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室主任职务；

宋瑜的滕州市教育局
主任科员职务；

杜厚刚的滕州市教育局
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中队长职
务；

单滕军的滕州市体育局
副主任科员职务；

苗培军的滕州市人民政
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厉铁林的滕州市人民政
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张永新的滕州市人民政
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颜景周的滕州市科学技
术局副局长职务；

徐 宁的滕州市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谢经雷的滕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传峰的滕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 雷的滕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职务；

王 涛的滕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冯仁广的滕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中队长职务；

赵崇国的滕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单庆河的滕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孙继德的滕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陈夫亚的滕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鲁开峰的滕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文阁的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继善的滕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 宁的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 涛的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善忠的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

周启鹏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财务处处长、滕州市基层财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曰鹏的滕州市财政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张兆宏的滕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吴恒涛的滕州市国土资源局主任科员职务；

谢运启的滕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孙淑荣的滕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邢毅的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吕成钊的滕州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苗文的滕州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职务；

孙金华的滕州市林业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郝德强的滕州市国土资源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奇的滕州市国土资源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王克艳的滕州市林业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周永启的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昌茂的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察中

队中队长职务；

张军的滕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张长国的滕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鞠建成的滕州临港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张建军的滕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裕宏的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杨修腾的滕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处主任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王强的滕州临港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李霖的滕州临港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王延学的滕州市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周 义的滕州市水利和渔业局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中队长职务；

吕 岩的滕州市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田俊奇的滕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曹坤明的滕州市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宗士鹏的滕州市水利和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刘怀坚的滕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

朱 玮的滕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

王次运的滕州市水利和渔业局主任科员职务(正科级

级别不变)；

范 正的滕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孟 强的滕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继华的滕州市农业局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中队长职务；

卜俊伟的滕州市农业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孟宪科的滕州市农业局主任科员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满声纳的滕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臣的滕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唐 甜的滕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马 宏的滕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孙卓干的滕州市商务局

主任科员职务；

杨 娟的滕州市商务局
副主任科员职务；

张 继的滕州市商务局
副主任科员职务；

史孝峰的滕州市商务局
副局长职务(原正科级级别不
变)；

董爱国的滕州市商务局副
主任科员职务(副科级级别不
变)；

党 芬的滕州市文化广
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职务；

王秀连的滕州市旅游和
服务业发展局主任科员职务；

朱绍奖的滕州市旅游和
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刘 玲的滕州市旅游和
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科员职
务；

颜红菊的滕州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赵逢平的滕州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纪新玲的滕州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宪文的滕州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马洪伟的滕州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马建海的滕州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职务；

姚德才的滕州市中医药
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军丰的滕州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黄有为的滕州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张 峰的滕州市爱国卫
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周传骥的滕州市妇幼保
健院副院长职务(不再作为市

委管理干部)；

夏学衍的滕州市民政局
副局长、滕州市双拥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姜传东的滕州市体育局
副局长职务；

苗芳的滕州市双拥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赵明殿的滕州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克平的滕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守柱的滕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秀敏的滕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石泽坤的滕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
务；

孙尚峰的滕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

务；

胡开芝的滕州市经济责
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杰的滕州市审计局
副局长职务；

朱海燕的滕州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滕州市政务服务管
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职务；

马全运的滕州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滕州市食品安
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
主任)职务；

战勇的滕州市物价局
副局长职务；

史德庆的滕州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滕州市食品安
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
主任)职务；

孙彦飞的滕州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
务；

刘克华的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庆旭的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滕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滕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孙丽宏的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滕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胡子平的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

潘玉珍的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保华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职务；

李大全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局长职务；

张洪波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副局长

科员职务；

周广彬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颜 红的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孙忠民的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徐 慧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泉工商所所长职务；

王素娟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辛工商所所长职务；

王兆伟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善园工商所所长职务；

付长海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岗工商所所长职务；

杨广平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姜屯工商所所长职

务；

张 军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汪工商所所长职务；

马运生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桥工商所所长职务；

龙厚华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界河工商所所长职务；

李明德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阳工商所所长职务；

董友柱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羊庄工商所所长职务；

张 军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郭工商所所长职务；

杜 鹏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木石工商所所长职务；

颜景柘的滕州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稽查队队长职务；

刘 强的滕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副主任科员职务；

崔凤存的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马士奎的滕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开敬的滕州市城市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张文革的滕州市城市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张建余的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张善秋的滕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魏光永的滕州市普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姜 涛的滕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梁孝君的滕州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王炯昌的滕州市工业资
产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胡 泊的滕州市老龄工
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慎俭的滕州市供销合
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孙友刚的滕州市工业资
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 勇的滕州市城建开
发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刘 鹏的滕州市城市国
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
李鲁峰的滕州市城建开
发集团总经理职务；
方玉新的滕州市土地储
备中心主任职务；
许光灿的滕州市城建开
发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徐 俊的滕州市房地产
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自海的滕州市城市国
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
朱传远的滕州市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 光的滕州市人民政
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科员
职务；
李明辉的滕州市人民政
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赵逢柏的滕州市地方史
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
务；
王正平的滕州市煤炭工
业局局长职务；
覃 艳的滕州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成波的滕州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洪运的滕州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主任科员职务；
张建国的滕州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徐广艾的滕州市民族宗

教事务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孙 勇的滕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俞 涛的滕州市林业局局长、滕州微山湖湿地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权良贵的滕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马兆国的滕州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刘书巨的滕州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张 伟的滕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马钦勇的滕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玉洋的滕州市规划局局长职务；

段成训的滕州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张永正的滕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滕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

孟凡尧的滕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长龙的滕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运玲的滕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秀莲的滕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

孙茂胜的滕州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宋 歌的滕州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贾长龙的滕州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0日

滕政任〔2019〕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张玉法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接中共枣庄市委枣委〔2019〕32号文件通知：

张玉法同志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钟敏同志不再担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3日

滕政任〔2019〕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李明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明为滕州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3日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滕州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1 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滕州市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2 号） 3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务用车服务公司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9〕3 号）15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滕政办发〔2019〕4 号）19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孔繁华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1 号）27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赵明殿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2 号)28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张秀敏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3 号)29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东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4 号) 30
- 5、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张恩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5 号） 32

6、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杜茂广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6号）	33
7、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吕成民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7号）	34
8、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张玉法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8号）	53
9、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李明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9号）	54